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
承辦人：蔡佩君  
電話：(02)2343-1432  
傳真：(02)2304-7255  
電子信箱：molly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71481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為防杜海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，需請向入境旅客或來臺工作人士加強宣導，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，應於入境時依規定向本局申報檢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將於107年7月1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，以達成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之目標，爰加強邊境管制，阻絕外來病毒入侵為本局口蹄疫防疫重點工作。
- 二、經查來自口蹄疫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動物疫病疫區國家（如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東南亞及韓國等）之入境旅客，攜帶檢疫不合格之動物產品多以「加工、乾燥或醃製豬肉產品」（如肉鬆及蛋捲）或「內餡或原料含豬肉之產品」（如水餃及肉粽）為主，這些產品可能攜帶前述病原，均須經過檢疫程序。
- 三、入境旅客如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，應於入境時向本局轄區分局申報檢疫；未主動向財政部關務署申報或未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遭查獲者，除將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外，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送法辦。
- 四、另請加強向航空公司、旅行業者、導遊、返國國人、來臺旅客或來臺工作人士宣導，勿隨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。
- 五、申請動植物檢疫之相關問題可逕向本局或本局轄區分局洽詢（本局網站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  
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、本局動物防疫組  
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2018-04-30  
14:40:4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